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113
年度

秋季產業 碩士專班



簡章免費下載

<https://recruit.nchu.edu.tw/>

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

學校地址：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服務電話：04-22840216 傳真：04-22857329

113 年 3 月 26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簡章目錄

重要表件

◎招生重要日程表

◎網路報名流程

簡章本文

壹、招生目的.....	1
貳、招生類別.....	1
參、開班經費來源.....	1
肆、修業年限.....	1
伍、報考資格及規定.....	1
陸、報名作業.....	2
柒、上網列印准考證.....	6
捌、筆試、審查、面試.....	6
玖、錄取原則.....	7
拾、公告錄取名單.....	7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7
拾貳、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8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10
拾肆、招生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12
拾伍、筆試時間表.....	17

附錄

附錄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8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22
附錄三：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供參考）.....	24
附錄四：企業與學生培訓合約書.....	25

附表

附表一：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附表二：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附表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退費申請表
附表四：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
附表六：推薦函參考樣本

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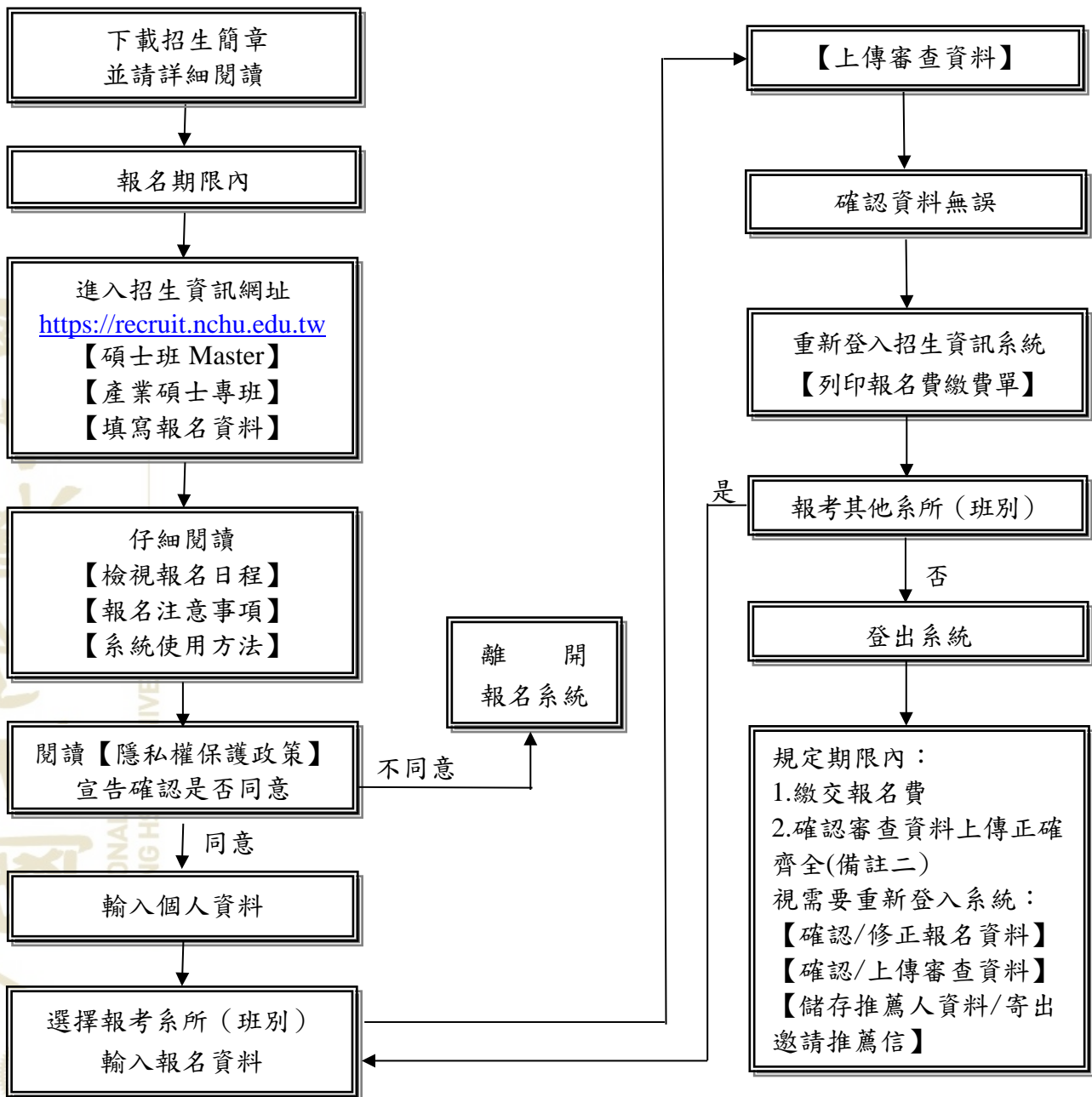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校區位置總配置圖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 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規 定 日 期 暨 時 間 及 資 訊 網 址
網路報名、上傳 審查資料期限	113 年 4 月 16 日 9:00 起至 113 年 5 月 22 日 17:00 止。 ※考生應於期限內上網報名、上傳審查資料並繳交報名費。
繳 費 期 限	113 年 4 月 16 日 9:00 起至 113 年 5 月 22 日止。 ※1.第一銀行櫃檯繳款時間至 113 年 5 月 22 日 15:30 止。 2.ATM 繳費時間至 113 年 5 月 22 日晚上 23:59 止。
上網列印准考證	113 年 6 月 3 日 9:00 起。 ※考生應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
筆 試	113 年 6 月 15 日（請參閱筆試時間表）。
面 試	113 年 6 月 15 日 ※面試時間由各招生單位公告確切面試時間及地點。
公告錄取名單 暨寄發成績單	113 年 6 月 26 日
申請成績複查	113 年 7 月 2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
新 生 報 到 繳 驗 報 證 件	1. 報到繳驗證件日期：113 年 7 月 25 日下午 16:30 前寄達。 2. 採通訊報到方式，錄取生請於規定期限內將應繳驗文件以中華郵政 限時掛號或快遞方式寄達本校招生系所辦公室簽收完畢，始完成報 到手續。寄/收件查詢請自行與郵局或快遞公司確認。如有遺誤，視 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3. 相關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表格請至本校 註冊組新生專區-產專班 網 頁下載。 ※錄取生皆應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手續，否則取 消入學資格。
備 取 生 遞 補 截 止 日	本校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曆訂定之開始上課日
重 要 網 址	1. 招生資訊網： https://recruit.nchu.edu.tw 2. 註冊組新生專區-產專班 https://oaa.nchu.edu.tw/zh-tw/rs-freshman/page-list.1313 3. 電機工程學系： http://www.ee.nchu.edu.tw/ 機械工程學系： https://www.me.nchu.edu.tw/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https://www.mse.nchu.edu.tw/ 化學工程學系： https://www.che.nchu.edu.tw/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

網路報名流程



備註：

- 一、考生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後，應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系統查詢報名資料是否正確無誤，並於系統內列印報名費繳費單。每一筆報名資料產生一張繳費單（於網路報名系統列印），並對應一組繳款帳號，限報考該系所（班別）。報名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別）或退費，考生報名及繳費前，請慎重確認報考系所（班別）與帳號，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報名費。
- 二、考生應於輸入報名資料時一併上傳審查資料，審查資料若需異動，報名期間內可重新登入系統重新上傳，惟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關閉資料上傳功能，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請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 三、部分系所（班別）考生，需填寫「推薦函」（無則免填），請考生報名完成後再重新登入系統填寫。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目的：

本校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為促進學用合一，有效支援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鼓勵產學共同培育所需之高階技術或創新及跨領域人才，經教育部審核同意由本校與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昕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與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鉅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錦鴻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道邦電子有限公司、寰宇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速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與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源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孟申機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與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材料」及「化工系」產業碩士專班。

貳、招生類別：

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材料產業碩士專班、化工系產業碩士專班

參、開班經費來源：

政府辦理產業碩士專班主要目的為補充產業不足之碩士級高階人才缺口，教育部核給本校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本專班課程所需之培訓經費由協辦企業承諾負擔修業期間主要經費（以兩年為原則），學生依一般研究生標準支付學費（含學雜費與學分費），並得依規定申請學雜費減免及相關助學措施。

肆、修業年限：

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

※依大學法規定修讀碩士學位之年限為 1~4 年，惟依計畫性質本班修業年限以不超過 2 年為原則，若未能於上述規定之修業年限畢業者，協辦企業將不再給予補助，學生必須自行負擔延畢期間所有就學之費用。

※本專班學生畢業後，由本校授予學位，並依實際班別名稱載明於畢業證書。

伍、報考資格及規定：

※報名考生應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及規定，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標準，請參照本簡章附錄二。

一、報考資格：【必須同時符合下列資格】

（一）於國內經教育部立案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含應屆畢業生），取得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請參照本簡章附錄二）。

(二) 所設專班之本科系及相關系所畢業者。

「相關系所」之認定請於辦公時間內電洽招生系所（連絡電話請參閱簡章第拾肆項）。

(三) 報考「材料」、「化工系」產業碩士專班者，若為男性須役畢（入學前取得退伍令即可）或免服兵役義務者，並應於報名系統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二、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 應符合各該相關學歷採認法規（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等）之規定。相關法規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查詢。

(二) 應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校院，參考名冊請至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網站查閱。

(三) 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應填具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一），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請依本簡章附表四辦理。

(四) 錄取生於入學繳驗證件時，應繳驗相關學經歷證明文件正本，請參照本簡章「拾貳、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未依規定繳驗者，取消入學資格。

三、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注意事項：

(一) 同等學力之資格認定，請依簡章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辦理。

(二) 同等學力報考者錄取後，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招生系所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

四、僑生、陸生及外國學生不得報考本項考試，但已在臺領有非因就學事由之居留證者，不在此限。

五、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錄取生，應於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即 113 年 9 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報名考生應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報到入學，請勿報考。大學應屆畢業生若無法於 113 年 9 月前畢業者，不得因此取消報名或申請退費，請考生於報名時審慎考量。

陸、報名作業：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規定期限內「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完成」、「網路上傳審查資料」、「繳交報名費入帳完成」，若有任一項目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一、網路報名：

(一) 報名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二) 報名流程：請參閱「網路報名流程」。

(三) 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上網輸入報名資料（網址同[招生資訊網](#)）。

1. 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 24 小時開放，報名時間截止立即關閉，屆時仍在報名系統內者將自動斷線，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2. 報名最後一天，報名系統(含書審上傳系統)開放至當日 17:00 止。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

(四) 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如對「相關系所」及「報考資格」之認定有疑義者，應於報名前於上班時間內，洽詢該招生系所（班別）先行確認。如經本校審查發現考生報考資格與性質相關系所規定不符者，以「不符合報考資格」處理。

2. 考生報考資格之認定，除由招生單位依考生繳交文件辦理審查外，所有學歷（力）證件資料均依「拾貳、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辦理，以網路報名時輸入之個人報名資料為依據。錄取生辦理報到時應繳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經歷證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所有學經歷證件均於錄取後新生報到時繳交驗證，考生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證件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3. 考生於網路報名填寫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班別）。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 7 天起，至「招生資訊網」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

4. 持境外學歷且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於報考時先行繳交「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附表一）。如未於規定期限內寄送，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5. 本校將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招生訊息，考生網路報名時，請務必輸入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考生輸入之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應正確無誤（請輸入 113 年 9 月 30 日前確實可聯繫之各項資料），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權益受損。錄取報到入學後，相關之通訊資料修改，請洽本校註冊組。

6. 考生可於報名截止日後 7 天起，至[招生資訊網](#)查詢應考資格審查結果。考生報名手續完成者，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

7. 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除經本校審查為資格不符者外，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經招生系所審查為不符合報考資格者，得申請退還部分報名費，請依簡章附表四規定辦理退費。

8. 考生報考本項考試不限定只能報考 1 個系所（班別），但請考生自行考量各系所（班別）考試時間是否衝突。考試成績之計算，僅採計有到考系所（班別）之科目成績，其他未到考系所（班別）考試科目概以缺考論。同時報考 2 個系所（班別）以上者，請分別上網報名及繳交報名費。如因考試時間衝突未能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退費。

9. 報名資料輸入罕見字之處理，請先於報名系統填寫資料時，將罕見字以半型星號「*」代替，再於報名期限內至[招生資訊網](#)下載「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10. 身心障礙或特殊情形考生報名時，得檢附身心障礙及相關證明文件，於網

路填寫報名資料時提出。突發傷病考生最遲須於考試舉行前 3 個工作日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提出書面申請。

- 11.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如遇有關審查資料的問題，請於上班時間 8:00 至 17:00 止，逕洽各招生系所（聯絡方式詳見本簡章第拾肆項【招生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有關繳費及網路填寫報名資料等問題，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04-22840216。

二、繳交報名費：

（一）繳費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請儘早繳交報名費，逾時概不受理。

（二）報名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三）繳費方式：請考生於網路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重新登入招生資訊系統列印報名費繳費單，並依繳費單上「繳款帳號」繳交報名費。繳費方式有：

1.利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

A.使用第一銀行 ATM（持一銀金融卡使用一銀 ATM 轉帳，免收手續費）
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繳費】→轉入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1500】→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B.使用其他金融機構 ATM（手續費自付）繳款步驟：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選擇【其他服務】→選擇【跨行轉帳】（郵局再選擇【非約定帳戶】→繳費）→銀行代號輸入【007】→輸入繳款帳號（共 16 碼）→輸入繳款金額【1500】→確認→完成繳費→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第一銀行櫃檯繳費：

持繳費單至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繳費。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服務據點查詢網址：<https://www.firstbank.com.tw/sites/fcb/BusinessUnitsDomestic>。

（四）繳費注意事項：

1.繳交報名費後，務必再登入招生資訊系統查詢個人繳費狀態。**報名最後一天，ATM 繳費至當日晚上 23:59 截止，繳費時間截止即無法受理繳費，請考生儘早完成繳費，如因此未能完成報名手續，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

2.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繳費後得申請報名費減免者，請依本簡章附表三辦理。符合條件之考生限優待報考 1 個系所（班別），報考第 2 個系所（班別）以上者，須繳交全額報名費。

3.每 1 筆報名資料產生 1 張繳費單（於招生資訊系統列印），並對應 1 組繳款帳號，限報考該系所（班別）。繳費前請考生切實確認報考系所（班別）與帳號。

4.**考生如利用 ATM 繳費，繳費後應再確認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餘額是否有扣款、有無交易金額、有無扣手續費（除非是本行轉帳），並查看 ATM**

交易明細表上的訊息代號是否為交易正常，並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繳費時如銀行代碼與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所持有之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非報名考生本人之金融卡亦可繳費。帳號輸入錯誤或 ATM 繳費未成功者均無法受理報名，如因此延誤報名，由考生自負責任。ATM 繳費手續費由考生負擔。
- 繳費過程中，如有銀行作業問題且不可歸責於考生而造成繳費失敗者，考生應至遲於報名截止日次日 17:00 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本校招生暨資訊組，逾期概不受理。

三、上傳審查資料：

- 上傳審查資料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審查資料項目：請參閱本簡章「拾肆、招生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 上傳審查資料文件注意事項：
 - 考生應依各系所（班別）要求上傳的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
 - 考生上傳審查資料時，應先將檔案調整至適當之解析度，以確保資料清晰可判讀，建議圖片像素最低為 1024*800。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上傳的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限內皆可重複上傳。考生如果要修改資料內容，可將修改後的檔案重新上傳。惟報名截止後，系統即關閉資料上傳功能，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傳或修改。請考生務必審慎檢視上傳之資料，於規定期限內進行資料上傳。
 - 報名截止後，尚未完成資料上傳者，本校就考生已上傳之檔案進行資料審查。審查資料文件如有缺件或不齊備之情形者，招生系所得不予通知考生，亦得不受理考生補件而逕予進行審查，如因此影響考生「審查」項目之評閱成績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提出退費申請。
 - 考生報考之系所（班別）審查資料如有推薦函項目者，請考生於報名完成後重新登入系統，進行推薦人資訊填寫。填寫方式為：
 - 點選該系所（班別）審查資料（含推薦函）查詢&維護，於「推薦函資訊設定」輸入推薦函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姓名、服務單位、職稱、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點選【儲存】，可將資料暫時儲存於系統中，於點選【確認寄信】前皆可修正。
 - 點選【確認寄信】後，系統即寄出該推薦人之邀請與驗證信函，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推薦人信箱請務必填寫正確，若填寫錯誤以致推薦人無法上網填寫而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點選【確認寄信】前務必審慎檢視資料是否正確。
 - 請考生事先提醒推薦人，至遲應於報名截止日後 2 日內(113 年 5 月 24 日)17:00 前上網填寫並將推薦函上傳至報名系統。上傳期限截止後，系統即關閉推薦函上傳功能。推薦人於填寫期間可隨時修正推薦函內容，期限截止後即不可再進行填寫或修改。

- 6.已繳交報名費但未上傳審查資料，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依本簡章附表四辦理。
- 7.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推薦人資料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 8.考生所上傳之審查資料，本校留存一年後逕予銷毀。各系所（班別）如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柒、上網列印准考證：

- 一、開放准考證列印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請考生登入「[招生資訊系統](#)」，以A4紙張自行列印准考證，並妥善保存，本校不再另行寄發准考證。
- 三、准考證上詳列有准考證號碼、考生基本資料、報考之系所（班別）、筆試科目、節次時間表、筆試試場號碼及考場地點等，考生須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若有疑問，應於筆試6天前，向本校教務處招生暨資訊組提出，以免影響權益。
- 四、**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以駕照、護照或居留證、附有相片之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入場應試。**

捌、筆試、審查、面試：

- 一、筆試：
 - （一）筆試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筆試地點：考試地點、地址及試場號碼均詳列於准考證。
 - （三）每一節筆試開始前5分鐘打預備鈴，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
 - （四）筆試科目是否得使用計算機，已詳載於本簡章，請參閱第拾伍項「筆試時間表」。除系所規定部分考科得使用計算機（廠牌型號不限）作答外，其他考科均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
- 二、審查：由招生系所（班別）自訂考生應繳交之資料及其他規定。
- 三、面試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面試時間：**考生應自行至招生系所網頁查詢個人面試時間，並依規定準時參加面試。**
面試地點：由招生系所訂定。
- 四、參加筆試、面試之考生應於規定日期準時應試，並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件正本**（或以駕照、護照或居留證、附有相片之健保卡、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正本代替）以備查驗。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
- 五、筆試缺考，則不得參加面試。
- 六、本校採汽車車牌辨識進入校園，考生應事先於該系所（班別）應試日期前2日

至報名系統「車號調查」功能中登錄汽車車號，筆、面試當天即可以車牌辨識進出校園免收汽車停車費。如遇人工收費時，請考生務必出示准考證，以利免收汽車停車費進入校園。

玖、錄取原則：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新生報到後如有缺額，由備取生依次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為止。
- 二、審查為零分、筆試為零分或面試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缺考、未達面試標準者，該考科（項目）以零分計。考生如有違規扣分之情形者，先扣減該科原始成績後，再依占分比例計分核算總成績。
- 三、考生各項考試之成績，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所訂定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時，則依各招生系所（班別）面試項目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面試項目評比分數相同時，以審查項目之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審查項目評比分數相同時，以筆試項目之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如招生系所（班別）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四、達本校最低錄取之考生，如經同分參酌後仍同名次者，考生須參加另一次測驗以決定優先錄取順序，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拾、公告錄取名單：

- 一、公告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公告時間得視本校招生委員會議及相關試務作業調整之。
- 二、正取生、備取生名單公告方式：
 - （一）採電子榜單方式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
 - （二）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取生及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部分姓名及名次序號。
 - （三）本項招生考試不受理電話查榜。
- 三、寄發成績單日期：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考生之成績通知單一律以平信寄發，請自行妥善保存。成績單遺失者，請考生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列印。
- 四、錄取名單正式公布後，考生應主動查詢，依照「招生重要日程表」所訂期限辦理正（備）取報到遞補作業，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拾壹、成績複查辦法：

- 一、受理成績複查期限：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考生應填妥成績單所附「申請複查聯」或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五）並繳交複查費每科 30 元之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內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寄出日期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三、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以複查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考生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
- 四、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 五、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收件截止後3天內，統一回覆成績複查結果。

拾貳、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

- 一、報到繳驗證件時間：請參閱「招生重要日程表」。
- 二、繳驗方式：採**通訊報到**方式，錄取生請於規定期限內將應繳驗文件以中華郵政**限時掛號**或快遞方式寄送，須於113年7月25日下午16:30前寄達本校招生系所辦公室簽收完畢，始完成報到手續。寄/收件查詢請自行與郵局或快遞公司確認。如有遺誤，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
註：相關新生報到暨繳驗證件表格請至本校[註冊組新生專區-產專班](#)網頁下載。正取生務必於期限內完成驗證手續，否則取消入學資格，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 三、繳驗證件：新生應於規定繳驗證件期限內，持下列與報名時所填報考資格相符之證件辦理。

- (一) 錄取生通訊報到回覆函(請至本校[註冊組新生專區-產專班](#)網頁下載)。
- (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錄取「材料」、「化工系」產業碩士專班之男性考生須提供)。
- (四) 最近6個月內2吋正面脫帽彩色照片一張(製作學生證用)。
- (五) 中文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相關證件之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約於10月初發還；若有其他用途，請先自行影印留存。持國外學歷者，可持英文版學歷證明文件)。

四、報到繳驗證件注意事項：

※持境外學歷或大陸學歷或港澳地區學歷者，繳驗證件時應查驗正本、繳交影本1份(經驗證單位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正反面影印本)，並依相關辦法及下列規定事項辦理：

- (一) 持**國外學歷**者，須為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大學校院，且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
 1. 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加蓋我國駐外館處驗證戳記之正本。
 2. 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證明影本(無成績證明者，需檢附畢業學校開立之相關證明)，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並加蓋戳記之成績證明正本。
 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外籍生及僑生免附)。
- (二) 持**大陸學歷**者，須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繳驗以下1.或2.之資料：

1. 未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

- (1)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
- (2) 學位證(明)書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效期內電子版認證報告。
- (3) 歷年成績單正本，及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正本(或副本)或電子版認證報告。
- (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 (5)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附碩士學位論文電子檔 1 份。

2. 已申請學歷甄試或學歷採認者繳交：經申請大陸學歷甄試，獲發之相當學歷證明或經申請學歷採認，獲發之學歷認定函。

(三) 持香港或澳門學校學歷(力)證件者，須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並應繳交下列文件：

1.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 經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驗印之歷年成績單(外文應附中譯本)。
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

五、備取生遞補：

- (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前，若有新生放棄入學資格，則由本校各招生系所按備取生先後順序於網頁公告備取生遞補名單。獲遞補生應於招生系所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到及繳驗證件手續，否則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二) 請考生於遞補期間自行至各招生系所網頁或註冊組網頁查詢最新遞補訊息。
- (三) 備取生遞補報到時，其所需繳驗之證件同正取生。

六、注意事項：

- (一) 新生驗證時因故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者，應先填具「緩繳畢業證書切結書」(表格請至本校註冊組新生專區-產專班網頁下載)繳交，並於切結期限內自行至本校註冊組補繳應繳之證件，本校不另通知，逾期未補繳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繳，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本校如發現考生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審查資料(含推薦函)、學經歷證明等文件，有假借、冒用、不實、偽造或變造或考試舞弊等情事，在未註冊前查覺者，取消入學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

除學籍，且不發給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若有以上事項者並應負法律責任，情節重大者函送司法單位審理。

- (三) 依本校學則第 39 條第 13 款規定，同時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註冊入學，未經本校核准同意者，應勒令退學。
- (四) 新生入學驗證後，辦理放棄、休學、退學者，依本校「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第十條學生繳費之退費規定辦理，相關辦法內容請自行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https://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4.0>。
- (五) 考生經錄取入學，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於開學後辦理學分抵免，相關辦法內容請自行參考本校教務處【法規章則】網頁 <https://oaa.nchu.edu.tw/zh-tw/rule/download-list.4.0>。可抵免之學分由校各學系審核，各系所另訂有更嚴格抵免規定者從其規定；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並應於入學該學期註冊日起二週內辦理完畢。
- (六) 詢問入學及註冊相關事宜，請洽註冊組：04-22840212。

拾參、其他注意事項：

- 一、簽約：學生經錄取後，須於註冊前與學校及企業簽署同意接受協辦企業補助暨畢業後願赴協辦企業服務的培訓合約書。
- 二、修業年限：預計修業年限以不超過兩年為原則，學期劃分與一般生相同。
- 三、休、退學規定：
 1. 本產業碩士專班錄取生不得申請保留學籍，就學後如因非自願性因素需暫時休學，需由本校及合作企業審酌同意後始得辦理。休學期間，企業得停止補助。
 2. 休學生復學後，若該開班學系（班別）已停止辦理，得轉修該開班學系碩士班一般生課程，學生必須負擔全額學雜費及學分費。
 3. 學生退學時，應負賠償企業損失之責任；賠償金額不高於企業已補助經費加計利息之總額。
- 四、實習及畢業：如有實習學分，相關規定詳載於本班修業規定中。畢業要求之技術論文依本班修業規定辦理。
- 五、未履約罰則：學生畢業後如不願依約就業，應賠償企業損失。
 1. 含退學及畢業後未依約就業之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已補助金額加計利息為原則；若有懲罰性賠償，以不超過加計利息後1.5倍為原則。
 2. 畢業後未遵守服務年限者，依所任職期間與約定服務期間之比例折扣賠償。
- 六、就業：
 1. 學生於完成學業且獲得碩士學位，並經原分發之協辦企業審核通過者，須赴該企業任職，服務年限至少2年。服務內容依各協辦企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2. 本班畢業學生，企業應承諾雇用70%以上，對可能不錄用之30%學生，不保證就業，學生不得有異議，但未被錄用之學生無任何其他就業履約義務。

- 七、就業待遇：至少不低於該企業同等學歷初任待遇。
- 八、以同等學力考入各班後，本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或外語課程，學生不得拒絕。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各班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 九、考生對於本校招生或於考試過程中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申訴事件，依據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日起10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為之，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其他方式均不受理。
- 十、考生不得以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一、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錄取生資料、學籍資料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二、本項招生考試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辦法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UNG UNIVERSITY



拾肆、招生班別、名額及考試項目：

專班名稱	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		班組代碼	910	招生名額	6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筆試	20%	基本電學（不得使用計算機）			
	審查	40%	<p>請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 歷年成績單（大學或專科畢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個人簡歷與自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如：讀書研究計劃、特別專長、語言專長、獲得學術獎章、獎學金、專利著作及專業證照、推薦函或參與學術或技藝競賽得有名次等）。 			
	面試	40%	<p>面試日期：113年6月15日下午</p> <p>※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3年6月3日起公佈於電機工程學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備註	<p>考生總分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成績之分數相同時，按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修業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開班系所：本校電機工程學系。</p> <p>二、本專班培訓合作企業：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昕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p> <p>三、本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或外語課程，學生不得拒絕。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本班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四、技術論文要求及修業規定比照一般碩士生，需經論文口試委員3-5名之審查及口試。技術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p> <p>五、畢業後有赴合作企業服務之義務，年限至少2年，服務內容依企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專班學生經錄取報到後，需至系所辦公室填寫本專班「培訓合約書」才得以繼續就學。</p> <p>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688 轉 415		洪悅真小姐	傳真	04-22851410
網址	http://www.e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電機大樓4樓406R	

專班名稱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		班組代碼	920	招生名額	12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筆試	20%	基本電學（可以使用計算機）			
	審查	40%	請上傳： 1. 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 2. 歷年成績單（大學或專科畢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3. 個人簡歷與自傳。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如：讀書研究計劃、特別專長、語言專長、獲得學術獎章、獎學金、專利著作及專業證照、推薦函或參與學術或技藝競賽得有名次等）。			
	面試	40%	面試日期：113年6月15日 ※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3年6月3日起公佈於電機工程學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			
備註	考生總分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成績之分數相同時，按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修業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開班系所：本校電機工程學系。 二、本專班培訓合作企業：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鈺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錦鴻交通器材有限公司、道邦電子有限公司、寰宇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速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或外語課程，學生不得拒絕。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本班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四、技術論文要求及修業規定比照一般碩士生，需經論文口試委員3-5名之審查及口試。技術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 五、畢業後有赴合作企業服務之義務，年限至少2年，服務內容依企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六、本專班學生經錄取報到後，需至系所辦公室填寫本專班「培訓合約書」才得以繼續就學。 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138 轉 730		翁璇蕪小姐	傳真	04-22851410
網址	http://www.e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應用科技大樓 7 樓 730 室	

專班名稱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		班組代碼	930	招生名額	10 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筆試	20%	工程數學（可以使用計算機）			
	審查	40%	<p>請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 歷年成績單（大學或專科畢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個人簡歷與自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如：讀書研究計劃、特別專長、語言專長、獲得學術獎章、獎學金、專利著作及專業證照或參與學術或技藝競賽得有名次等）。 推薦函（考生必須提供推薦人正確電子郵件信箱，推薦人收信後自行於本校推薦函系統線上填寫，內容可參考本簡章附表六），無則免附。 			
	面試	40%	<p>面試日期：113 年 6 月 15 日</p> <p>※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 113 年 6 月 3 日起公佈於機械工程學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備註	考生總分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成績之分數相同時，按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					
修業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開班系所：本校機械工程學系。</p> <p>二、本專班培訓合作企業：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源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孟申機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p> <p>三、本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或外語課程，學生不得拒絕。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本班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四、本專班論文要求比照一般碩士生，惟增加產業實習 2 學分，論文指導得增加產業界專業人士。</p> <p>五、畢業後有赴合作企業服務之義務，年限至少 2 年，服務內容依企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專班學生經錄取報到後，需至系所辦公室填寫本專班「培訓合約書」才得以繼續就學。</p> <p>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433 轉 302		張榮誌先生	傳真	04-22877170
網址	https://www.m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機械系館 3 樓 302 室	

專班名稱	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班組代碼	940	招生名額	10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筆試	30%	普通物理（不得使用計算機）			
	審查	30%	<p>請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 歷年成績單（大學或專科畢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個人簡歷與自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如：讀書研究計劃、特別專長、語言專長、獲得學術獎章、獎學金、專利著作及專業證照或參與學術或技藝競賽得有名次等）。 男性考生應上傳兵役證明（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面試	40%	<p>面試日期：113年6月15日</p> <p>※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3年6月3日起公佈於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備註	<p>一、若為男性須役畢（入學前取得退伍令即可）或免服兵役義務者。</p> <p>二、考生總分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成績之分數相同時，按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修業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開班系所：本校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p> <p>二、本專班培訓合作企業：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三、本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或外語課程，學生不得拒絕。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本班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四、論文要求及修業規定比照一般碩士生，需經論文口試委員3-5名之審查及口試。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p> <p>五、畢業後有赴合作企業服務之義務，年限至少2年，服務內容依企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專班學生經錄取報到後，需至系所辦公室填寫本專班「培訓合約書」才得以繼續就學。</p> <p>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00 轉 114	李若雲助教	傳真	04-22857017	
網址	https://www.ms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位置	化工暨材料大樓1樓M108室		

專班名稱	化工系產業碩士專班		班組代碼	950	招生名額	8名
考試及成績計算方式	考試項目	比例	說明			
	筆試	30%	物理化學（不得使用計算機）			
	審查	30%	<p>請上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證明文件（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應屆畢業生繳交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且須加蓋註冊章；或加蓋學校註冊組章戳的學生證）。 歷年成績單（大學或專科畢業歷年成績單及名次證明）。 個人簡歷與自傳。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證明資料（如：讀書研究計劃、特別專長、語言專長、獲得學術獎章、獎學金、專利著作及專業證照或參與學術或技藝競賽得有名次等）。 男性考生應上傳兵役證明（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面試	40%	<p>面試日期：113年6月15日</p> <p>※面試名單及考生個人之面試時間，於113年6月3日起公佈於化學工程學系網頁，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p>			
備註	<p>一、若為男性須役畢（入學前取得退伍令即可）或免服兵役義務者。</p> <p>二、考生總分成績相同者以面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面試成績之分數相同時，按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p>					
修業規定及注意事項	<p>一、開班系所：本校化學工程學系。</p> <p>二、本專班培訓合作企業：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三、本班得視實際需要，要求錄取新生於入學後加修大學部或外語課程，學生不得拒絕。所需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由本班視實際需要自訂，列為必修，且其加修科目學分，依學則規定不得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p> <p>四、論文要求及修業規定比照一般碩士生，需經論文口試委員3-5名之審查及口試。論文主題方向應儘量配合合作企業的研發需求，指導教授得增加產業界人士共同指導論文。</p> <p>五、畢業後有赴合作企業服務之義務，年限至少2年，服務內容依企業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六、本專班學生經錄取報到後，需至系所辦公室填寫本專班「培訓合約書」才得以繼續就學。</p> <p>七、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本專班開辦計畫之相關規定辦理。</p>					
連絡方式	電話	04-22840510 轉 111	顧玉茹助教	傳真	04-22854734	
網址	https://www.che.nchu.edu.tw/		系所辦公室 位 置	化工暨材料大樓1樓C107室		

拾伍、筆試時間表(筆試時間：113年6月15日)：

招生班別	上午	
	第一節 8:10~9:50	第二節 10:30~12:10
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		基本電學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	基本電學※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		工程數學※
材料產業碩士專班	普通物理	
化工系產業碩士專班		物理化學

備註：考試科目名稱後有加註『※』者，表示該考科可以使用計算機答題，不限廠牌型號。



附錄一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12.2.23 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第8條)

- 第一條 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招生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辦法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事項

- 第三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第四條 考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答案卷(卡)。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 第五條 考生入場前，應確實關閉行動電話(或取出電池)及手錶之鬧鈴設定；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需用品外，所有物品均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二、未經試務或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
 - 三、將書籍、紙張或具有通訊、記憶或收發訊息等功能之各類電子器材(如行動電話、PDA、電子翻譯機、IPAD、穿戴式裝置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四、除系所規定部份考科得使用計算機作答者外，不得攜帶計算機入場；違規使用計算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前項各款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六條 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飲水、抽菸、嚼食口香糖等、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其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並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考試前持相關證明報備同意，在監試人員協助下飲用或食用，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入場及作答前事項

第七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且不得書寫、畫記、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入場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第八條 考生於每節應試時，皆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身分證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汽機車駕駛執照、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護照或居留證）入場應試。如發現考生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帶准考證或身分證件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考生未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時，經監試人員查核身分證件，並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申請補發者，扣減當日各科成績 2 分。

二、考生未攜帶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時，監試人員應請試務人員拍照存證後，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身分證件仍未送達者，扣減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並應於 2 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至本校招生承辦單位辦理驗證手續，未辦理驗證手續者各科成績不予計分。

第九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座位號碼與准考證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一、作答後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同一分區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考生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二)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或為不同分區者，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冊、答案卷(卡)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卡)之准考證號碼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始發現錯用答案卷(卡)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作答事項

第十一條 考生應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身分證件，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據以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提報議處。

第十二條 考生應保持答案卷(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撕毀答案卷(卡)或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或條碼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二、無故污損、破壞答案卷(卡)，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姓名、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三條 考生書寫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筆，答案卡劃記以 2B 鉛筆為佳，並應依照試題冊及答案卷(卡)上之規定作答，違者依下列規定分別論處：

- 一、未使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答案卷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但各考科如有特殊作答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考生應在作答區內作答。答案寫在試題冊或在作答區以外的地方作答，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該部分不予計分，並得依情節輕重加重扣分。
- 三、考生書寫之答案卷因字跡潦草或未標明題號等情事，致評閱人員無法辨認答案者，其該部分不予計分。
- 四、答案卡劃記要粗黑、清晰，劃滿作答格，不可出格，不得折損答案卡，修正作答以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且不得使用修正液(帶)修正，未遵照正確作答方式而致機器無法正確辨識答案者，考生自行負責，不得以任何理由補救。

第十四條 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冊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卡)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第十五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卡)、試題冊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第十六條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第十七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
-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離場事項

第十八條 考生入場後，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監試人員制止仍強行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離場者，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為止，違者依其情節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第十九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卡)及試題冊交給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

- 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卡)或試題冊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二十條 考生於考試開始 60 分鐘後、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其他事項

- 第廿一條 考生之答案卷(卡)若於試場內或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依規定補考，拒絕者其該科以零分計算。
- 第廿二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 第廿三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之事項，提請校級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第廿四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校權益者，本校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 第廿五條 本辦法經校級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第5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9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學生各項繳費標準一覽表（供參考）

單位：元

產業碩士專班學生	院別	工、電資學院
	學雜費基數	13,050
	每一學分費	1,490

註 1：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自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每學期收取電腦設備及網路使用費 300 元。

註 2：教育學程、通識課程、體育課程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費另計。

註 3：電機資訊學院繳費標準：自 107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106 學年度（含）前已取得入學資格之舊生依原屬學院收費標準。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子系統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甲 方：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方榮熙

統一編號：70634323

地 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五路 13 號

乙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昕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昕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甲 方： 昕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黃彥凱

統一編號：61780990

地 址：台中市太平區永義七街 25 巷 10 號

乙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電子系統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

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

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甲 方：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碩文

統一編號：58321977

地 址：台中市東區東英路 22 號 2 樓

乙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

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若乙方因工作表現太差，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年度考績在該部門落入倒數5%的資遣淘汰名單時，乙方亦適用本項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甲 方： 起而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簡金品

統一編號：57612402

地 址： 30207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 30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經甲方任用程序認為符合甲方人才需求並核發任用通知予乙方時，乙方即應依甲方指派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於甲方繼續服務期間（服務年限）至少應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3. 乙方於服務年限內，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不得至他公司或機構服研發替代役、上班、任職或提供服務。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進行任用評核，如甲方認為乙方符合其人才需求，即核發任用

- 通知予乙方，以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於此情況乙方應接受甲方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未核發任用通知予乙方或甲方於服務年限內，無乙方至甲方任職之需求或甲方提前終止雙方聘僱合約時，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合約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任職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若乙方因工作表現太差，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年度考績在該部門落入倒數5%的資遣淘汰名單時，乙方亦適用本項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包括但不限於 Know-How、規格、設計、佈局、製造、品保、材料成本、物料清單、銷售、策略、規劃、財報、薪給等技術、業務、財務、股務、人事上資訊)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不得以任何方式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如有違反，甲方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並得終止培訓。本條關於乙方之保密義務，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仍繼續有效，且不因本合約終止、解除或期滿而受影響。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

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被告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甲 方： 車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蔡裕慶

統一編號：4827138

地 址： 台中市 428 大雅區中清路四段 85 號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

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若乙方因工作表現太差，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年度考績在該部門落入倒數5%的資遣淘汰名單時，乙方亦適用本項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亞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宋和業

統一編號：03213392

地 址： 115 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11 號 12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 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一年，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第二條 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 培訓費用

1. 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前項甲方負擔之培訓費用，由甲方依與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 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 服務承諾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所支出之培訓費用與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第六條 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

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 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培訓費用等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或延畢之加總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休學或延畢之加總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之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
7. 乙方於甲方任職期間，發生甲方工作規則或勞動基準法所規定之解雇事由者。

第八條 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及損害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 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 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副本一份供國立中興大學留存。

第十二條 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因本合約所負之一切賠償責任均負連帶責任。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方：台北合眾汽車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政明
統一編號：53352812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西藏路 352 號 1 樓

乙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證人：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修業期間應安排實習期至少一個月，以利未來就職時銜接組織文化或基礎工作內容。
3.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研究方向或論文需要符合甲方技術或業績發展方向。
3.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4.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若乙方因工作表現太差，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年度考績在該部門落入倒數5%的資遣淘汰名單時，乙方亦適用本項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甲 方： 氫豐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鈞函

統一編號：89176255

地 址： 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二路 31 號 R2-508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鉅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鉅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

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若乙方因工作表現太差，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年度考績在該部門落入倒數5%的資遣淘汰名單時，乙方亦適用本項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

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甲 方： 鈺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宥諄

統一編號：28596157

地 址：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 288 之 9 號 5 樓之 2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錦鴻交通器材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錦鴻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

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若乙方因工作表現太差，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年度考績在該部門落入倒數5%的資遣淘汰名單時，乙方亦適用本項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

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錦鴻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代表人： 游宗旻

統一編號： 22106111

地 址： 臺中市南區新華街 22 巷 12 號 1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道邦電子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道邦電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

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若乙方因工作表現太差，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年度考績在該部門落入倒數5%的資遣淘汰名單時，乙方亦適用本項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

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道邦電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 徐華麟

統一編號：63883992

地 址： 新北市新莊區五權一路7號6樓之7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寰宇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寰宇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若乙方因工作表現太差，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年度考績在該部門落入倒數5%的資遣淘汰名單時，乙方亦適用本項規定須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寰宇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洪譽瑄

統一編號：82827660

地 址： 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375 號 12 樓之 1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威速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威速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電動車及綠能科技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或役畢後四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於此情形，乙方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此外，為避免爭議，若乙方因工作表現不佳，經甲方主管輔導後仍無法改善，且年度考績結果依甲方人事規定應列入資遣淘汰名單者，亦適用本項規定。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威速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陳立白
統一編號：83453268
地 址：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36 號 18 樓

乙 方：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違約成立日)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台灣瀧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瀧澤修三

統一編號：44549792

地 址：桃園市平鎮區宋屋里九鄰延平路3段505號

乙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違約成立日)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安能聚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吳俊龍
統一編號：52490577
地 址：台中市大肚區萬興路 68 號

乙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源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源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違約成立日)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源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江靖斌

統一編號：54902977

地 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二段 633 號 7 樓之 1

乙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

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違約成立日)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乙方同意於培訓期間為職務上或職務有關之發明、創作、專利權、著作權、營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等，若無事前協議，則均歸屬甲方。
3.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
2. 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3.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4.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拓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文振

統一編號：52590175

地 址：台中市南屯區工業區 20 路 18 號

乙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孟申機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中興大學合辦

「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

本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孟申機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中興大學共同合作辦理「智慧製造產業碩士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國立中興大學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第一條：培訓（修業）期間

1. 本專班培訓期間自民國113年09月01日起至115年08月31日止。
2. 乙方應於上述期間內，完成碩士學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惟因學校（含指導教授）教學及研究考量，得延長修業期間。

第二條：培訓地點

本專班培訓地點以國立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第三條：培訓費用

1. 教育部核給本專班之招生名額均為額外之員額（國家教育預算未編列相關經費），故乙方參加本專班所需之培訓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臺幣貳拾萬元整，乙方則依國立中興大學產業碩士專班收費基準繳納學雜（分）費予國立中興大學。
2. 培訓費用由甲方依國立中興大學相關合約之約定直接繳予國立中興大學。
3. 培訓費用之補助期間以第一條第一項為準，超過前述期間者，所產生之費用悉由乙方自行全額負擔。

第四條：修業規則

1. 國立中興大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乙方之各科成績彙送甲方參考。
2. 乙方參與培訓期間修習課程之規劃，應符合甲方之發展願景。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不得有損及甲方之行為舉止。

第五條：服務承諾

1. 乙方應自取得畢業證書之日起算五個工作日內主動與甲方聯繫，並依甲方通知之報到時間與地點至甲方任職，乙方同意自甲方公司報到日起應連續服務滿兩年，否則應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損失。
2. 乙方仍需履行兵役義務者，應申請甲方研發替代役或產業訓儲替代役，如經甲方甄選錄取者，其於甲方服替代役之役期（不含第一階段新訓之受訓期間；實際期間依照役政署公告為主），得計入服務年資。

第六條：任職分發

1. 甲方應於乙方取得畢業證書後三個月內，依公司整體發展方向及業務需求，配合乙方專長完成任職單位分發作業，乙方應接受分發結果。

2. 乙方之任職待遇不低於甲方同等學經歷員工初任待遇。
3. 甲方保留聘僱乙方與否之權利，若因甲方業務緊縮、組織調整或其他不可歸責乙方之因素，甲方得免除乙方履行本合約第五條之義務，乙方無需違約賠償亦不得異議。

第七條：違約罰則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必須賠償甲方已提供補助金額加計郵局二年期定存利率(違約成立日)之利息違約金：

1. 培訓期間自請離訓（退學）者。乙方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違反本款規定，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經甲方及學校查證屬實並審核同意後，得免除或酌減賠償金額。
2. 因故須暫時休學或屆滿最大修業年限而未能取得畢業證書者。惟前述事由經乙方事先提出申請並經甲方及學校審核同意後始免予賠償，但休學、延畢期間以一年為限，且休學、延畢期間不予補助。如因前述事由而超過兩年修業期限者，所有因此所增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休學、延畢期間逾一年期限仍不復學或取得畢業證書者則終止培訓，乙方仍須依本條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培訓期間內觸犯法律或校規情節重大，經甲方及學校審核達退訓標準者。
4. 從畢業後到甲方公司報到期間有觸犯法律規定者。
5. 畢業（或役畢）後未依約定至甲方報到服務或違反第五條服務承諾任何一款規定者。
6. 畢業（或役畢）後未遵守服務年限。乙方依本項規定所應賠償之數額，由甲方依據乙方所任職期間長短，依比例酌減之。

第八條：保密義務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所獲知甲方業務機密資料及工作內容，非經甲方書面同意及業務上相關需要，於培訓期間屆滿或終止或於甲方服務年限屆滿後十年內(上開期間以時間較後者定之)不得洩漏予任何第三人或任意使用。
2. 如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得就因此而受之損失要求乙方賠償。

第九條：管轄法院

關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糾紛，雙方同意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如有訴訟之必要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條：生效與修訂

本合約書自甲方與乙方簽約之日起生效。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雙方得另以書面作成補充約定且經雙方簽名或蓋章後，視為本合約之一部分。

第十一條：合約份數

本合約書正本乙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國立中興大學各執乙份為憑。

第十二條：其他權利義務

本合約未盡事宜，甲乙雙方同意依「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簡章」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連帶保證人

1. 乙方於簽訂本合約時，應提供經甲方同意且依法具有擔任保證人資格之人作為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人承諾拋棄民法第七四五條之先訴抗辯權。
2. 連帶保證人對乙方所負本合約之一切責任均負連帶責任，倘乙方不能履行本合約各項規定，一經甲方通知，連帶保證人應負責代為履行乙方應負之責任，並賠償甲方所受之一切損失。
3. 連帶保證人如中途喪失其保證資格或能力時，乙方應主動於七日內，覓妥經甲方同意之保證人更換原保證人，原保證人於甲方完成對新保證人之對保手續後，於接獲甲方通知始得解除其後之保證責任。

(以下空白，無主文)

立合約書人：

甲 方： 孟申機械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許文前

統一編號：85131616

地 址：嘉義縣大林鎮大浦美園區三路 60 號

乙 方：(學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見 證 人： 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 詹富智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興大學合辦產業碩士專班

『企業與學生培訓合約書』

本材料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所，辦理「113年度材料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本專班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願參與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為自民國(下同)113年8月(入學)起二年內，得視情況在夜間、週末及暑假授課。乙方以修滿本專班所規定的科目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並通過中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其後有變更者，依中興大學相關辦法定之)為完訓基準。
- 二、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 三、乙方參加培訓所需之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三十萬元整。甲方應依據與中興大學間所簽署「補助開班經費合約書」之約定，給付前述負擔費用予中興大學。乙方依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收費標準所應繳付之學費，包括：學雜費(依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收費標準)及學分費(依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收費標準，但畢業論文需繳交學分費)，由乙方自行支付。
- 四、乙方參加本專班之修業年限最長為二年，超過二年者，所有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迄115年7月仍無法完訓時，甲方有權決定是否安排工作，並要求賠償甲方依前條所支付費用。
- 五、甲方得透過中興大學實際了解乙方在校之成績與學習表現，中興大學與乙方均同意配合甲方並提供甲方查閱乙方之所有相關資訊，但乙方如有任何特殊或異常之情況產生時，中興大學應立即知會甲方。
- 六、乙方培訓期間，若接觸甲方相關機密資料，需簽署甲方提供之保密合約書。乙方參與中興大學各系所受託研究之專案和計畫，如其專案或計畫內容可能與甲方智慧財產和營業秘密有關者，乙方應立即知會甲方，並遵守甲方維護智慧財產與營業秘密之相關辦法。
- 七、乙方得於培訓期間至分發之協辦企業進行實習，完成碩士論文。中興大學和乙方應事先將實習分發企業名稱告知甲方；如該實習分發企業與甲方有競爭關係或利益衝突，甲方得要求變更之。
- 八、乙方完成培訓，獲得中興大學頒發之碩士畢業證書後，需視甲方之需求及決定至甲方任職，服務年限至少二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如因故無法安排乙方至公司任職時，無須賠償乙方或負任何責任。
- 九、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應告知甲方並終止乙方之培訓，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校方所訂學則規定之內容致被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2. 判刑宣告確定者。
3.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4. 不參加甲方之培訓事務面談。
5. 有其他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之虞者。

十、考核及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 2 項規定賠償甲方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九條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或雖至甲方任職，但未獲甲方同意而提前離職者。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 (4) 乙方培訓期間或完訓後至甲方服務期間，若發生乙方績效不彰(連兩季考績評核為待改進)、不適任時，甲方得終止聘僱，乙方對甲方之賠償金額由甲方依本條第 2 項所載之金額，參考乙方在職期間長短及表現，作為判定乙方賠償金額之參考依據。
2. 賠償金額依中興大學與甲方所簽署之國立中興大學材料產業碩士專班協辦企業同意補助開班經費合約書、及乙方個別情況計算之。原則上乙方須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乙方若未於培訓日起三年內完成本專班之培訓課程且取得中興大學頒發之碩士畢業證書，除甲方另以書面同意延長期限外，乙方須將甲方所支付之培訓費用新台幣三十萬元全額返還甲方。

十一、 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以下稱保證人）一人，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十二、 乙方若未依照本合約履行相關義務時，應接受合約第十條第 2 項規定賠償甲方。

十三、 保證人擔保乙方負責履行本合約之一切責任直至乙方依本合約所負義務和衍生責任均已完全履行時始得終止。乙方如有違背或無力履行本合約規定時，保證人於接到甲方通知後五日內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賠償甲方與本專班所屬學校之一切損失。

十四、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培訓日起至甲乙雙方約定之服務期限屆滿為止。

十五、 就本合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本合約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中興大學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十六、 本合約自甲乙雙方及保證人簽訂後開始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表人： 焦平海

地 址：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乙 方：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地 址：

乙 方 保 證 人：

身 份 證 字 號：

戶 籍 地 址：

連 絡 地 址：

連 絡 電 話：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與 被 保 證 人 關 係：

委 辦 單 位：

見 證 人：國立中興大學

代 表 人：詹富智

地 址：402 台 中 市 南 區 興 大 路 1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興大學合辦產業碩士專班

『企業與學生培訓合約書』

本化工系產業碩士專班係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由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委託國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所，辦理「113年度化工系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以下簡稱本專班)。

_____先生/小姐(以下簡稱乙方)，經本專班公開甄選合格、且充分了解參與本專班應履行之義務，願參與本專班培訓課程。甲乙雙方同意訂立下列條款，以茲共同遵守。

- 一、本專班培訓期間為自民國(下同)113年8月(入學)起二年內，得視情況在夜間、週末及暑假授課。乙方以修滿本專班所規定的科目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並通過中興大學碩士學位考試(以論文口試為原則；其後有變更者，依中興大學相關辦法定之)為完訓基準。
- 二、本專班之培訓地點以中興大學校區為主。
- 三、乙方參加培訓所需之費用(不含膳宿)，由甲方負擔新台幣二十萬元整。甲方應依據與中興大學間所簽署「補助開班經費合約書」之約定，給付前述負擔費用予中興大學。乙方依中興大學產業研發碩士專班收費標準所應繳付之學費，包括：學雜費(依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收費標準)及學分費(依一般碩士班研究生收費標準，但畢業論文需繳交學分費)，由乙方自行支付。
- 四、乙方參加本專班之修業年限最長為二年，超過二年者，所有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如迄116年2月仍無法完訓時，甲方有權決定是否安排工作，並要求賠償甲方依前條所支付費用。
- 五、甲方得透過中興大學實際了解乙方在校之成績與學習表現，中興大學與乙方均同意配合甲方並提供甲方查閱乙方之所有相關資訊，但乙方如有任何特殊或異常之情況產生時，中興大學應立即知會甲方。
- 六、乙方培訓期間，若接觸甲方相關機密資料，需簽署甲方提供之保密合約書。乙方參與中興大學各系所受託研究之專案和計畫，如其專案或計畫內容可能與甲方智慧財產和營業秘密有關者，乙方應立即知會甲方，並遵守甲方維護智慧財產與營業秘密之相關辦法。
- 七、乙方得於培訓期間至分發之協辦企業進行實習，完成碩士論文。中興大學和乙方應事先將實習分發企業名稱告知甲方；如該實習分發企業與甲方有競爭關係或利益衝突，甲方得要求變更之。
- 八、乙方完成培訓，獲得中興大學頒發之碩士畢業證書後，需視甲方之需求及決定至甲方任職，服務年限至少二年，服務內容依甲方之相關規定辦理。但甲方如因故無法安排乙方至公司任職時，無須賠償乙方或負任何責任。
- 九、乙方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專班應告知甲方並終止乙方之培訓，乙方不得異議。

1. 違反校方所訂學則規定之內容致被退學或開除學籍者。
2. 判刑宣告確定者。
3. 乙方參訓所提供之報名表內容及所附相關資料不符事實。
4. 不參加甲方之培訓事務面談。
5. 有其他重大事件發生經本專班認定有影響培訓成效之虞者。

十、考核及罰則

1. 若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時，乙方須依本條第 2 項規定賠償甲方
 - (1) 乙方於培訓期間有合約第九條之事項，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本合約者。
 - (2) 乙方於培訓期間或結訓後，不同意受聘於甲方，或雖至甲方任職，但未獲甲方同意而提前離職者。
 - (3) 乙方於培訓期間任意或自請離訓者。
 - (4) 乙方培訓期間或完訓後至甲方服務期間，若發生乙方績效不彰(連兩季考績評核為待改進)、不適任時，甲方得終止聘僱，乙方對甲方之賠償金額由甲方依本條第 2 項所載之金額，參考乙方在職期間長短及表現，作為判定乙方賠償金額之參考依據。
2. 賠償金額依中興大學與甲方所簽署之國立中興大學化工系產業碩士專班協辦企業同意補助開班經費合約書、及乙方個別情況計算之。原則上乙方須賠償甲方提供之培訓費用及利息違約金。
3. 乙方若未於培訓日起三年內完成本專班之培訓課程且取得中興大學頒發之碩士畢業證書，除甲方另以書面同意延長期限外，乙方須將甲方所支付之培訓費用新台幣二十萬元全額返還甲方。

十一、 乙方應覓具中華民國國民身份連帶保證人（以下稱保證人）一人，甲方得審視保證人資格。

十二、 乙方若未依照本合約履行相關義務時，應接受合約第十條第 2 項規定賠償甲方。

十三、 保證人擔保乙方負責履行本合約之一切責任直至乙方依本合約所負義務和衍生責任均已完全履行時始得終止。乙方如有違背或無力履行本合約規定時，保證人於接到甲方通知後五日內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並賠償甲方與本專班所屬學校之一切損失。

十四、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培訓日起至甲乙雙方約定之服務期限屆滿為止。

十五、 就本合約所生訴訟，雙方同意以臺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適用中華民國法律解決。本合約乙式四份，由甲乙雙方、保證人及中興大學各保存乙份，以資信守。

十六、 本合約自甲乙雙方及保證人簽訂後開始生效。

立合約書人

甲方：合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代表人：焦平海

地址：桃園市龍潭區龍潭科學園區龍園一路 100 號

乙方：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乙方保證人：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服務單位：

職 稱：

與被保證人關係：

委辦單位：

見證人：國立中興大學

代表人：詹富智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表一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請勾選)

本人所持 國外 大陸地區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完成相關驗證或採認程序。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如為國外學校，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系所班別：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意事項：

- 1.持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者，應填具本切結書，於報名截止日前將本切結書正本、學歷證件及成績單影本，以限時掛號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未於規定期限寄送者，以不符報考資格處理。
- 2.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產業碩士專班招生境外大學同等學力切結書。

附表二

國立中興大學113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報考班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連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未勾選項目，視同不需要）

項目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請勾選）	審查核定結果 （考生勿填）
1. 提前入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提前5分鐘進入試場就座）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2. 延長筆試時間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3. 放大試題 （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原各頁試題放大至A3紙張）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4.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5. 個人攜帶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特製桌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

-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各1份，經審核通過者，得延長時間至多20分鐘。
 -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 申請考生應於報名截止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將本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信封上請註明：報考產業碩士專班招生考場服務申請表，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一律不予受理。
 - 突發傷病考生如有服務需求者，應最遲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暨資訊組，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提出書面申請。
 - 對於考生所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且同意提供予國立中興大學入學招生作業使用。

申請考生簽名：_____ 日期： 11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三

**國立中興大學113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用減免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申請退費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考生(退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考生(退 900 元)	
招生班別		產業碩士專班		報考系所班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轉帳費	銀行	銀行		帳號	
		分行		戶名 (限考生本人)	
	郵局	局號		帳號	
				戶名 (限考生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2. 如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應另附相關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以茲證明。 3. 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須考生本人持有)。 4. 繳費收據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審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註		1. 符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應先繳交全額報名費，再向本校招生暨資訊組申請報名費減免退費。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優待；中低收入戶考生得申請報名費以 4 折優待。 限申請優待報考一系所(班別)。 2. 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3 年 5 月 22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掛號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 經審查不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證件不齊、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退費。如有疑問，請電洽招生暨資訊組 04-22840216。 4. 經審核通過者，本校出納組約於 113 年 7 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5. 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下載。			

附表四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未完成報名手續/資格不符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繳費代碼	
招生班別		報考系所 班 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報名手續(未於期限內傳送審查資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經招生單位審查為資格不符	
退轉 費帳 號	銀行	銀行 分行	帳 號 戶名 (限申請人本人)
	郵局	局 號	帳 號 戶名 (限申請人本人)
應附證件 (不予退還)		1.繳費收據正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臨櫃繳費收據聯)。 2.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退費帳號存摺正面影本(須本人持有)。	
審 核 (考生勿填)		招生委員會章戳：	
備 註		1.考生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報名費一律不予退還。已繳交報名費且未完成報名手續或經招生單位審查為不符報考資格者，可申請退費。退費金額新台幣 1,300 元整。 2.請申請人填妥本申請表並貼足郵資連同應附證件，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前(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郵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 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收」。 3.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予受理。如有疑問，請電洽 04-22840216。 4.經審核通過者，本校約於 113 年 7 月上旬撥款至申請人帳戶內。	

附表五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考生姓名		招生類別	產業碩士專班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班別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科目	原始成績	複查分數（考生勿填）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申請日期	113 年____月____日	考生簽章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勿填）			
		複查人員：	日期：
備註	<p>1.受理期限：113 年 7 月 2 日前。</p> <p>2.申請方式：以通信方式辦理。申請考生應填寫本申請表或至招生資訊系統列印成績單及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 30 元)，受款人為：「國立中興大學」，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平信 8 元、限時 15 元、掛號 28 元)，於規定期限前，寄至「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招生暨資訊組」收，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3.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p> <p>4.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考生不得提出異議。</p> <p>5.本校將於申請成績複查期限收件截止後 3 天內，統一回覆成績複查結果。</p> <p>6.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https://recruit.nchu.edu.tw/)下載。</p>		

附表六 國立中興大學 113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招生推薦函參考樣本

說明：

一、本推薦函之目的在協助本校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考試招生委員瞭解申請人過去的求學、研究或工作概況，以作為評估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提供的寶貴意見本校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不對外公開。

二、**格式僅供參考，推薦作業請於線上系統完成。**

1. 申請人(考生)資訊：

申請人姓名		報考系所(班別)	
-------	--	----------	--

2. 推薦人資訊：

姓名		職稱		服務單位	
聯絡電話		e-mail			

3. 您與申請人認識之時間：共__年（__年～__年）

4. 您與申請人接觸之機會：頻繁 偶爾接觸 認識而不常接觸 教過課

5.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指導教授 系主任 導師 研究所授課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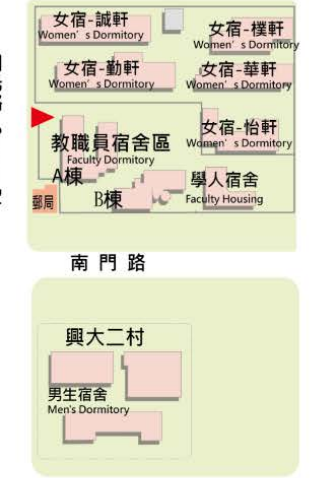
大學部授課老師 工作單位主管 其他：_____

6. 請依您對申請人之了解，作以下客觀評鑑：

評鑑等級及項目	傑出 (5%)	優 (5~20%)	良 (20~40%)	中等 (40~60%)	中下 (60%以下)	瞭解不足 無法評鑑
學 習 能 力						
自動自發能力						
獨立工作能力						
表 達 能 力						
分 析 能 力						
創 新 能 力						
成熟與穩定度						
研 究 潛 能						
團隊合作能力						
總 評						

7. 其他意見：請列出該申請人其他優點、特殊表現、在學術上的潛力或其他特質(限 2000 字)

8. 您推薦申請人就讀本校碩士班嗎？ 極力推薦 推薦 不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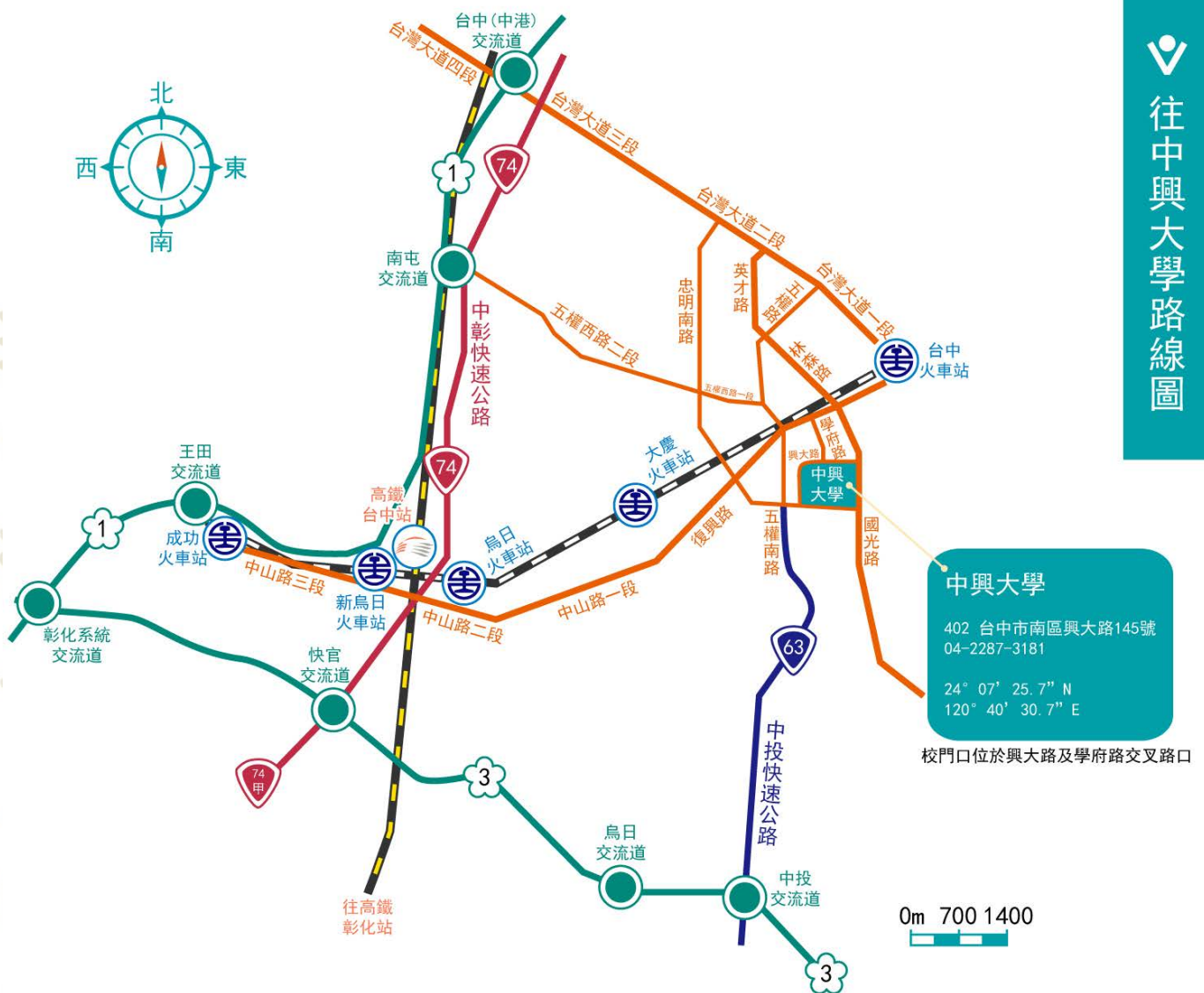
校園平面配置示意圖
Map of the Campus

- 餐廳 Restaurant
- 飲料店 Tea shop
- 實習商店 NCHU Mark
- 便利商店 Convenience store
- 書店 Bookstore
- 銀行 Bank
- ATM 提款機
- 汽車停車區 Vehicle Parking
- 機車停車區 Motorcycle Parking
- 停車繳費機 Auto-Pay Station
- 出入口(僅供行人/腳踏車通行) Pedestrian / Bike Exit
- 出入口(車輛可通行) Vehicle Exit



到國立中興大學路線簡圖

往中興大學路線圖



※招生簡章免費下載網址：<https://recruit.nchu.edu.tw/>。

※交通接駁資訊：

1. 搭乘公車：可選擇搭乘統聯客運-23、50、59、73路；臺中客運-33、35路；仁友客運-52路；全航客運-65路，到中興大學站下車。
2. 搭乘計程車：由臺中火車站至本校約 10 分鐘。
3. 搭乘臺灣高鐵：搭乘高鐵至臺中站，可轉乘臺中客運-33路、全航客運-158路；或轉乘臺鐵新烏日站至臺中車站，再參考 1、2 號方法至本校。
(本校校門口位於興大路與學府路交叉口)